

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穗路 1398 号
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关于向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估值合理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改善公司资产状况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仪电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向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穗路1398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）

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宏俊： 张宏俊

李苒洲： 李苒洲

钱大治： 钱大治

